

云环发〔2013〕48号

云南省环境保护厅转发环境保护部

《关于进一步加强输变电类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监管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州、市环境保护局：

现将环保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输变电类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监管工作的通知》（环办〔2012〕131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要求，请一并认真贯彻执行。

**一、高度重视输变电类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监管工作**

输变电工程在推动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改善电力公共基础设施条件、改善民生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输变电工程建设带来的环境问题也日益引起社会关注。全省各级环保部门要高度重视输变电类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输变电项目”）环境保护监管工作，按“依法行政、全面接轨、分级管理、公开透明、严格监管”的原则，进一步规范管理程序、创新管理方式，提高服务水平和质量。

**二、严格输变电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新、改、扩建输变电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评文件未经审批不得开工建设。对未依法报批环评文件擅自开工建设，环评文件经批准后擅自变更工程性质、规模、内容、地点的输变电项目，要依法予以查处。

输变电项目选址选线应与当地城乡建设规划相协调，建设单位应在申请环评审批前，取得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相关城乡规划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同意的书面意见。涉及各级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的输变电项目，建设单位应在申请环评审批前取得具有相应管理权限的行政主管部门或人民政府同意的书面意见。涉及居

民拆迁的输变电项目，建设单位应在申请环评审批前编制拆迁实施方案，并取得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的书面意见，或提供与搬迁户签订的搬迁协议。

### **三、积极推进输变电项目环境监理试点工作**

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凡环保部审批环评的直流输电工程项目、跨省（区、市）的500千伏及以上交流输变电工程项目，省环保厅审批环评的500千伏交流输变电工程项目，一律要求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工作，建设项目环境监理报告作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试生产审查和竣工环保验收的重要依据。无建设项目环境监理报告的输变电项目，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不予受理试生产和竣工环保验收。

### **四、认真规范输变电项目试生产**

由环保部审批的输变电项目在投入试生产前，建设单位应向省环保厅申请办理试生产手续，经省环保厅同意后方可投入试生产。

由省环保厅审批环评的500千伏交流输变电项目，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的220千伏输变电项目，涉及工程、环保拆迁的220千伏输变电项目，在投入试生产前必须向所在地州（市）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提出试生产申请，由州（市）环保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试生产前现场检查，做出审查决定，并将审查决定报送省环保厅备案。对未经州（市）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批复就投入试生产的项目，省环保厅不予受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并依法予以查处。对州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的输变电项目，各地应结合自身情况制定其试生产范围要求。

### **五、进一步强化输变电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输变电项目建设单位要在项目建设和运行中全面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要求和环保部门环评批复要求，全面履行各项环保承诺，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各州（市）环保局要按《云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辐射环境安全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云环通〔2012〕116号）要求，切实加强省级审批输变电项目施工期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并将施工期“三同时”检查报告作为试生审查和竣工环保验收的重要依据之一。对未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批复要求等违反“三同时”的环境违法行为，要及时予以纠正，并依法进行查处。

#### **六、进一步规范对输变电类建设项目环评、验收调查、监测、监理单位的管理**

持输变电环评资质的外省来滇环评单位，应按有关规定向省环保厅申请环评资质备案后，方可在云南省范围内承接输变电环评业务。承担110千伏及220千伏输变电项目环评文件编制的单位，必须具备输变电及广电通讯类环境影响报告书或特殊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资质。简化35千伏及以下输变电项目环评手续，对不涉及环境敏感区且总投资在1亿元以下（不含1亿元）的，可编制环境影响登记表；对涉及环境敏感区或总投资1亿元及以上的可编制一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省内输变电环评单位，或通过省环保厅环评资质备案的外省来滇输变电环评单位可承担相应环评等级的输变电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调查工作，承担输变电项目环评文件编制的单位不得再承担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调查报告（表）的编制工作。

输变电项目环评现状监测、竣工环保验收调查中的环境监测工作，应委托具有相应监测资质的单位实施。

省环保厅将进一步加强并做好对在滇输变电项目环评单位、验收调查单位、监测单位及环境监理单位的培训、考核和资质管理工作。对存在超越资质范围承接业务、借证卖证、弄虚作假、质量低劣、效率低下的，一经发现，将取消其备案（或认定）资格，并根据情节，向环保部或有关部门提出降级、吊证建议。

#### **七、加强输变电项目科普宣传、环境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

各州市环保部门要协同当地输变电行业主管部门、相关职能部门或社会组织，加大输变电环境保护科普宣传力度。各州市环保部门、各输变电项目建设单位、环评单位要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的规定，做好输变电项目环评公众参与工作，切实保障公众环境知情权和参与权。各州市环保部门要切实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加强输变电项目环评审批和竣工环保验收环节的信息公开工作。

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执行，各地在贯彻执行过程中如有新情况、新问题，请及时向我厅核安全与辐射环境管理处反映。

附件：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输变电类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监管工作的通知》

云南省环境保护厅

2013年5月10日